

深公积金核查 (2026) 03-18629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
栋201

现有职工杨名国（身份证号：*****1633）投诉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进行自查、核实，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及申报的单位欠缴金额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申报金额及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投诉登记表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登记号：529384

投诉登记表

投诉人	姓 名	杨名国	住房公积金账号	*****418
	身份证号码	*****1633	联系电话	138****3516
被投诉单位	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3
	联系人	娄*陵	联系电话	134****556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201		
投诉请求				
要求单位为投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9100 元（该金额为投诉人本人核算申报）。				
投诉人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均为投诉人本人申报，需提供证明文件)				
任职情况		☐ 在职 ☒ 已离职		
入职情形		☐ 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 单位新调入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如在被投诉单位有多段入职经历，需分别如实填写)		2018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 (如单位欠缴时间存在中断，需分段填写)		2018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是否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与被投诉单位协商确定补缴方案或签署补偿协议		☐ 是 : ☐ 已履行; ☐ 正在履行 ☒ 否		
是否与被投诉单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 是 ☒ 否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请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以下规则计算你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1. 单位每月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欠缴总金额=单位应缴总金额-单位已缴总金额。

2. 缴存基数是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适用同一个缴存基数，从当年的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如职工属于新参加工作的，应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职工属于新调入的，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果入职当月工作不足月，需要推算当月的全月工资。

4. 缴存比例为单位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深公积金核查（2026）03-18636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
栋201

现有职工资海亮（身份证号：*****0770）投诉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进行自查、核实，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及申报的单位欠缴金额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申报金额及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投诉登记表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登记号：537807

投诉登记表

投诉人	姓 名	资海亮	住房公积金账号	*****082			
	身份证号码	*****0770	联系电话	181****6813			
被投诉单位	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3			
	联系人	娄*陵	联系电话	134****556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201					
投诉请求							
要求单位为投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75000 元（该金额为投诉人本人核算申报）。							
投诉人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均为投诉人本人申报，需提供证明文件）							
任职情况		☐ 在职 ☒ 已离职					
入职情形		☐ 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 单位新调入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如在被投诉单位有多段入职经历，需分别如实填写）		2022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 （如单位欠缴时间存在中断，需分段填写）		2022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6 月					
是否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与被投诉单位协商确定补缴方案或签署补偿协议		☐ 是 ☐ 已履行； ☐ 正在履行 ☒ 否					
是否与被投诉单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 是 ☒ 否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请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以下规则计算你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1. 单位每月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欠缴总金额=单位应缴总金额-单位已缴总金额。

2. 缴存基数是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适用同一个缴存基数，从当年的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如职工属于新参加工作的，应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职工属于新调入的，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果入职当月工作不足月，需要推算当月的全月工资。

4. 缴存比例为单位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深公积金核查 (2026) 03-18738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I 栋 201

现有职工高联华 (身份证号： *****093X) 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8170 元 (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 系 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高联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09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09月为5815元	5%	290.75元	101.50元	189.25元	1893元	1893元	378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为6771元	5%	338.55元	106.50元	232.05元	2785元	2785元	557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687元	5%	284.35元	110.00元	174.35元	2092元	2092元	418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83元	5%	239.15元	110.00元	129.15元	1550元	1550元	3100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864元	5%	193.20元	110.00元	83.20元	499元	499元	998元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864元	5%	193.20元	118.00元	75.20元	451元	451元	90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6592元	5%	329.60元	118.00元	211.60元	2539元	2539元	507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135元	5%	306.75元	118.00元	188.75元	2265元	2265元	453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2月	8.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131元	5%	256.55元	118.00元	138.55元	1108元	1108元	2216元	
2025年04月至2025年06月	3.00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为6400元	5%	320.00元	118.00元	202.00元	606元	606元	1212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5月	11.00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为6400元	5%	320.00元	118.00元	202.00元	2222元	2222元	444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高联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身 份 证 号 码 : *****093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6年06月至2026年06月	0.87	2025年04月至2025年04月为6400元	5%	278.40元	118.00元	160.40元	160元	160元	320元	17/21.75=0.78
总合计							18170元	18170元	3634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核查 (2026) 03-1880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I 栋 201

现有职工刘少丽 (身份证号: *****2782) 投诉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 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 请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进行自查、核实, 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 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 如提供复印件, 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及申报的单位欠缴金额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申报金额及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投诉登记表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登记号：539060

投诉登记表

投诉人	姓 名	刘少丽	住房公积金账号	*****642
	身份证号码	*****2782	联系电话	152****3457
被投诉单位	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3
	联系人	娄*陵	联系电话	134****556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201		
投诉请求				
要求单位为投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70000 元（该金额为投诉人本人核算申报）。				
投诉人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均为投诉人本人申报，需提供证明文件)				
任职情况		☐ 在职 ☒ 已离职		
入职情形		☒ 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 单位新调入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如在被投诉单位有多段入职经历，需分别如实填写)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 (如单位欠缴时间存在中断，需分段填写)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		
是否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与被投诉单位协商确定补缴方案或签署补偿协议		☐ 是 : ☐ 已履行; ☐ 正在履行 ☒ 否		
是否与被投诉单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 是 ☒ 否		

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请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以下规则计算你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1. 单位每月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欠缴总金额=单位应缴总金额-单位已缴总金额。

2. 缴存基数是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适用同一个缴存基数，从当年的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如职工属于新参加工作的，应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职工属于新调入的，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果入职当月工作不足月，需要推算当月的全月工资。

4. 缴存比例为单位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深公积金核查 (2026) 03-1887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I 栋 201

现有职工万仁江 (身份证号：*****4274) 投诉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进行自查、核实，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及申报的单位欠缴金额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申报金额及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投诉登记表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登记号：538070

投诉登记表

投诉人	姓 名	万仁江	住房公积金账号	*****254
	身份证号码	*****4274	联系电话	135****2680
被投诉单位	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3
	联系人	娄*陵	联系电话	134****556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201		
投诉请求				
要求单位为投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100000 元（该金额为投诉人本人核算申报）。				
投诉人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均为投诉人本人申报，需提供证明文件)				
任职情况		☐ 在职 ☒ 已离职		
入职情形		☐ 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 单位新调入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如在被投诉单位有多段入职经历，需分别如实填写)		2018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 (如单位欠缴时间存在中断，需分段填写)		2018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是否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与被投诉单位协商确定补缴方案或签署补偿协议		☐ 是 : ☐ 已履行; ☐ 正在履行 ☒ 否		
是否与被投诉单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 是 ☒ 否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请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以下规则计算你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1. 单位每月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欠缴总金额=单位应缴总金额-单位已缴总金额。

2. 缴存基数是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适用同一个缴存基数，从当年的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如职工属于新参加工作的，应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职工属于新调入的，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果入职当月工作不足月，需要推算当月的全月工资。

4. 缴存比例为单位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深公积金核查(2026) 03-1905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
栋201

现有职工方艺星(身份证号: *****1870)投诉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进行自查、核实,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及申报的单位欠缴金额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申报金额及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投诉登记表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登记号：540734

投诉登记表

投诉人	姓 名	方艺星	住房公积金账号	*****621
	身份证号码	*****1870	联系电话	139****4636
被投诉单位	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3
	联系人	娄*陵	联系电话	134****556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201		
投诉请求				
要求单位为投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40000 元（该金额为投诉人本人核算申报）。				
投诉人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均为投诉人本人申报，需提供证明文件)				
任职情况		☐ 在职 ☒ 已离职		
入职情形		☐ 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 单位新调入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如在被投诉单位有多段入职经历，需分别如实填写)		2018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 (如单位欠缴时间存在中断，需分段填写)		2018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		
是否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与被投诉单位协商确定补缴方案或签署补偿协议		☐ 是 ☐ 已履行； ☐ 正在履行 ☒ 否		
是否与被投诉单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 是 ☒ 否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请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以下规则计算你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1. 单位每月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欠缴总金额=单位应缴总金额-单位已缴总金额。

2. 缴存基数是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适用同一个缴存基数，从当年的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如职工属于新参加工作的，应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职工属于新调入的，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果入职当月工作不足月，需要推算当月的全月工资。

4. 缴存比例为单位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深公积金核查(2026) 03-19174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
栋201

现有职工甘奕标(身份证号: *****6037)投诉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进行自查、核实,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及申报的单位欠缴金额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申报金额及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投诉登记表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登记号：540876

投诉登记表

投诉人	姓 名	甘奕标	住房公积金账号	*****358
	身份证号码	*****6037	联系电话	159****5667
被投诉单位	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3
	联系人	娄*陵	联系电话	134****556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201		
投诉请求				
要求单位为投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15000 元（该金额为投诉人本人核算申报）。				
投诉人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均为投诉人本人申报，需提供证明文件)				
任职情况		☐ 在职 ☒ 已离职		
入职情形		☐ 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 单位新调入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如在被投诉单位有多段入职经历，需分别如实填写)		第一次：2018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 (如单位欠缴时间存在中断，需分段填写)		第一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第二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2 月。		
是否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与被投诉单位协商确定补缴方案或签署补偿协议		☐ 是 ☐ 已履行； ☐ 正在履行 ☒ 否		
是否与被投诉单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 是 ☒ 否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请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以下规则计算你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1. 单位每月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欠缴总金额=单位应缴总金额-单位已缴总金额。

2. 缴存基数是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适用同一个缴存基数，从当年的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如职工属于新参加工作的，应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职工属于新调入的，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果入职当月工作不足月，需要推算当月的全月工资。

4. 缴存比例为单位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实施。

深公积金核查 (2026) 03-20555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远超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 2 号 I 栋 201

现有职工曾庆酒 (身份证号：*****3059) 投诉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进行自查、核实，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材料：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的投诉请求及申报的单位欠缴金额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职工申报金额及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 2 号楼
2 层 A202

附件：投诉登记表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4 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登记号：549003

投诉登记表

投诉人	姓 名	曾庆酒	住房公积金账号	21854189466			
	身份证号码	*****3059	联系电话	135****7477			
被投诉单位	名称	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M3T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远超	住房公积金账户	*****163			
	联系人	娄*陵	联系电话	134****5561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马峦社区锦龙大道2号I栋201					
投诉请求							
要求单位为投诉人补缴住房公积金 3200 元（该金额为投诉人本人核算申报）。							
投诉人基本情况 （以下信息均为投诉人本人申报，需提供证明文件）							
任职情况		☐ 在职 ☒ 已离职					
入职情形		☐ 新参加工作（首次工作） ☒ 单位新调入					
劳动关系起止时间 （如在被投诉单位有多段入职经历，需分别如实填写）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起止时间 （如单位欠缴时间存在中断，需分段填写）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07 月					
是否就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与被投诉单位协商确定补缴方案或签署补偿协议		☐ 是 ☐ 已履行； ☐ 正在履行 ☒ 否					
是否与被投诉单位存在未决劳动争议		☐ 是 ☒ 否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计算规则

请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按以下规则计算你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1. 单位每月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单位欠缴总金额=单位应缴总金额-单位已缴总金额。

2. 缴存基数是职工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的组成包含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3. 一个住房公积金缴存年度适用同一个缴存基数，从当年的7月1日到次年的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如职工属于新参加工作的，应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职工属于新调入的，应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如果入职当月工作不足月，需要推算当月的全月工资。

4. 缴存比例为单位确定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5. 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实施。